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:2026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6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之规定，现依据 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□警告；□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___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或一门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3个月内向一门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6月9日

我于2025年6月9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，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2025年6月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

卫 生 计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

卫生计生监督意见书

当 事 人：杨晓琴

地　　址：左贡县旧城镇达体社区401号

联系电话：177 8650 4936

监督意见：

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擅自在左贡县旧城镇达体社区401号开展医疗美容活动。

1、无外方麻醉师。

2、无手术室。（医生不在，药物师和护士到场）

3、医疗垃圾内存在未经过明确标识。

监督员：杨飞 26050522023

高加东 26050522013

当事人签收：杨晓琴

2025年6月6日

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名称（盖章）

2025年6月6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